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0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住同上

被告 郭家銘 住○○市○○區○○街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吳宗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1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95.5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日紅所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408,642元（含工資54,167元及烤漆37,7

31元、零件278,102元)，協議以370,000元交修。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5月29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為被告於警詢陳述在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佐，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含工資54,167元及烤漆37,731元、零件278,102元，協議以370,000元交修，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1月(見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日，已使用5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82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54,167元及烤漆37,731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119,718元為必要。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70,000元等情，有前揭估價單、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25至55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01 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
02 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
03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
04 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基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1
06 9,718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6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7 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見本院卷
19 第1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20 屬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718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27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278,102 \times 0.369 = 102,620$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8,102 - 102,620 = 175,482$
05	第2年折舊值	$175,482 \times 0.369 = 64,753$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5,482 - 64,753 = 110,729$
07	第3年折舊值	$110,729 \times 0.369 = 40,859$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0,729 - 40,859 = 69,870$
09	第4年折舊值	$69,870 \times 0.369 = 25,782$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9,870 - 25,782 = 44,088$
11	第5年折舊值	$44,088 \times 0.369 = 16,268$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4,088 - 16,268 = 27,820$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范欣蘋